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6號

原　　告　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婉

原　　告　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馨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生活藝術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